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第 4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及第 5 招招考缺額

一、高中部代理教師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生物科(懸缺 1 名)

正取 1 名：林○雯

二、國中部代理教師錄取名單：(依成績名次排序)

1. 國文科、地理科、童軍科：均無人報名

三、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錄取名單

1. 高中部：化學科無人報名

2. 國中部：國文科無人報名

※甄試錄取者(不再個別通知,請自行上網或於本校公告欄查看),請於**113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五)當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**,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、國民身分證正本、私章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,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,並註銷錄取資格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四、丹鳳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第 5 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：

(一)國中部代理教師：

※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,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甄選科目	正取名額	代理性質	聘 期	備 註
國文	1	懸缺	實際報到日~114.07.31	
地理	1	進修留職停薪缺	實際報到日~114.07.31	
童軍	1	懸缺	實際報到日~114.07.31	

(二)國、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：

※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,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、高中課程。

部別	薪資計算	科目	名額	節數需求	備 註
高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420 元整	化學	1	每週約 6~12 節	須兼授自然科探究實作
國中部	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378 元整	國文	1	每週約 20 節	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

備註一：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備註二：長期代課聘期自 11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備註三：各類科均備取若干名，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(列為備取者，須達合格標準)。

備註四：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，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，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